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宣佈，匯星（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匯星同意從出租人租賃而出租人同意向匯星出租該等機器，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5,200,000港元（包括本金24,000,000港元及利息約1,2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匯星（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乃載於本公佈。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承租人： 匯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業務

出租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出租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目標事項： 該等機器，即由出租人擁有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予匯星之 4 套印刷及裝訂機器。

租賃期間： 該等機器之租賃期間為 48 個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

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之本金額（即該等機器約 90%之總價值）為 24,000,000 港元。租賃協議之利息付款總額約為 1,200,000 港元，乃就未付本金總額按每年約 2.5 厘之浮動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總額約為 25,200,000 港元，其中首筆付款約 500,000 港元已由匯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支付予出租人，而餘款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分 47 個月支付，每月約 500,000 港元（每筆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部份）。

本公司及匯星之其他股東將會跟據其於匯星之權益按比例以個別方式提供擔保。該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可比較機器之目前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

擁有權

該等機器之法定業權於整個租賃期間內歸屬於出租人。受匯星及時及令人滿意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所規限，於租賃協議到期後，匯星有權選擇以協定之金額 500 港元向出租人購買該等機器。

租賃安排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出版、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隨訂立租賃協議後，集團將可提升資金的流動性以應付營運需要。

董事認為租賃上述機器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宣佈，匯星（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匯星同意從出租人租賃而出租人同意向匯星出租該等機器，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5,200,000港元（包括本金24,000,000港元及利息約1,2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星」	指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 77.8%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
「租賃協議」	指	匯星與出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出租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機器」	指	由出租人擁有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予匯星之 4 套印刷及裝訂機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林美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林美蘭及周素珠、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何大衛組成。

* 僅供識別